

玄奘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招生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4次招生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臺體(一)字第098017499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臺體(一)字第099022641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0105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59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校學生運動風氣，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體育事務主管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項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如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符合教育部所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
一、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五條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成績採計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與術科考試為之。書面資料審查與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比序之標準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六條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概不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第七條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已完成報到程序者，除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 凡參加當年度考試之本人或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 第十條 參加考試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當學年度招生放榜後15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糾紛申訴，應於一個月內以正式書函將處理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